南昌大学食品学院2027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全日制）

根据《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和《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及学位点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招生方式

硕博连读和普通招考。

二、工作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落实信息公开。

2.坚持立德树人，实行全面考查，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科研能力、科研素质、知识体系和知识结构进行考核。

3.坚持科学选拔，强化学科综合考核，规范和保障导师在选拔录取中的自主权。

4.每位导师“申请—考核”制招生（普通招考）应实行差额招生，即某一招生专业报考考生通过资格初审（需缴费报名成功）的人数与其（导师）在该专业可录取人数需差额（否则属于无效报考），1≤差额值≤2（若招生数为2，则：1≤差额值≤4）【注：硕博连读招生报考，报考考生通过资格初审（需缴费报名成功）的人数与其（导师）可录取人数可差额，且其差额值≤2】。

5.若因各种因素导致（导师）未录满学生，则其招生指标可用于后续其他批次的博士研究生招生。

三、组织机构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博士生招生重大事项决策，制定本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选拔的申请条件、学术要求、申请材料审核办法、审核程序、通过标准、考核办法、录取办法（含资格审核、综合考核与录取等环节的权重比例和具体要求）、申诉机制等具体方案。

2.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资格审核小组、材料评议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

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学院博士生招生考核过程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受理、处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确保招生过程科学有序、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资格审核小组：根据申请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

材料评议小组：由不少于3人的博士生导师组成，负责对申请人员的申请材料进行实名制评分，并给予最终材料评议得分。

综合考核小组：组织成立相关学科的考核小组，考核专家组（一级学科应不少于7名，二级学科应不少于5名）由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含招生导师）组成。

四、招收对象及报考条件

1.招收对象

（1）招生方式为硕博连读的考生：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在籍、优秀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食品科学与工程、营养与食品卫生学、生物工程专业）；

（2）招生方式为普通招考的考生：全日制应届或往届硕士研究生（专业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食品科学与工程、营养与食品卫生学、生物与医药、生物工程专业或与上述专业相关），且最迟于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获得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硕士学位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申请人毕业时间应在2024年1月1日之后。**

若考生学科跨度较大，其资格确认需先经招生工作小组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方可进入材料评议等阶段。

2.报考条件：

（1）符合《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要求；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体检规定；

（4）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TOEFL≥80分或IELTS≥6分或PETS5≥60分或CET4≥450分或CET6≥425或在英语语言国家获得过硕士以上学位者或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且成绩合格（以上证书获得时间距当年博士入学时间<9月1日>不超过6年<含6年>，若报考时为在读硕士研究生，则成绩证书获得时间不受以上时间限制）；

（5）硕士学习期间课程成绩优良，掌握了良好的专业基础知识；

（6）坚守学术诚信，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有较好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产出，近五年内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②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五）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性科研奖励；

③作为主要成员（排名第 1，主持）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已取得一定成果；

④作为主要成员（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⑤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在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或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中获得奖励；

⑥取得其他创新性成果的（如已完成撰写待发表的文章、阶段性研究成果等），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认定可作为申请条件（该条要求主要针对在读硕士研究生）。

（7）硕博连读生除了满足以上（1）（2）（3）（4）（5）点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申请专业应与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专业相同或相近；

②已完成硕士研究生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优秀；

③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④无考试舞弊、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⑤已向学校交纳应缴的各类费用；

⑥为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8）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并于近5年内在本学科领域已取得较为突出科研成果的申请者，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高水平学术论文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等），经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五、工作程序

1.网上报名及提交材料

申请人登录南昌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gsas.ncu.edu.cn/）进行报名，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

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资格审查表》，内含两位相关学科教授推荐信、思想政治审查表等，可在研究生院下载中心下载报考登记表。

（2）《2027年南昌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从报名系统里下载，无须盖章）。

（3）本科与硕士的学历和学位证书以及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其中：应届硕士生提交硕士研究生证复印件、在读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申请），且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已获硕士学位者提交硕士学历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认证报告》；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者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

认证报告。本科的相关证书包括：本科学历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4）硕士成绩单（在校研究生到本校研究生院培养部门办理并加盖公章，在职人员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5）英语水平成绩证明。

（6）获奖证书复印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出版专著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如果是录用文章，需硕士指导导师和拟接收导师确认文章的真实性（承诺函）。

（7）硕士学位论文情况：已获硕士学位者介绍硕士学位论文概要和创新情况等；应届硕士毕业生介绍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研究进展等。往届毕业生要提交论文评阅书。

（8）自我评价和经报考导师审核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计划书不少于5000）。

（9）其他必要相关材料。

以上申请材料提交的方式：（1）现场提交到南昌大学青山湖校区食品科学与资源挖掘全国重点实验室103办公室；（2）快递邮寄（为保障材料邮寄的及时性与安全性，请使用顺丰速运）到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235号南昌大学青山湖校区食品科学与资源挖掘全国重点实验室103饶玉梅老师，联系电话：0791-88304002。

2.资格审核与材料评议

学院资格审核小组根据招生对象要求和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审核考生的报考材料是否齐备，是否符合基本要求等。

材料评议小组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

材料评议成绩分值为100分，具体标准如下：

（1）基本素质（分值40分）。由评议小组成员根据申请人本科就读院校与学科情况、本科与硕士所读学科排名、本科与硕士所学专业与报考专业的相近度、硕士期间学业成绩、英语水平等指标，进行打分。

（2）科研能力（分值30分）。由评议小组成员根据申请人发表论文或所提交的高质量工作论文以及其他科研成果，包括主持科研项目、参与导师科研项目、出版学术专著、获得科研奖励以及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等情况，进行打分。

（3）创新潜质（分值30分）。由评议小组成员根据教授推荐信、硕士学位论文或硕士开题报告（导师签字）、学生自我评价、研究计划书进行综合判断和打分。

每位申请者的材料评议成绩为全部评议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材料评议成绩≥60分视为合格，评议合格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后由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3.综合考核

学院组织由博士生导师（含招生导师）组成考核专家组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对申请者的外国语水平、专业基础以及专业综合能力进行考核，重点考核申请人思想政治

品德、硕士课程学习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

综合考核内容：

（1）外国语水平测试：对考生的专业外语应用能力进行测试，主要考核外语写作、文献阅读及翻译等。满分为100分，及格线60分。笔试时间为60分钟。

（2）专业基础考核：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考试科目参考《南昌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中对应的复试科目。满分为100分，及格线60分。笔试时间为120分钟。

（3）综合面试：满分为100分，及格线60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每位考生准备10分钟的PPT向考核小组汇报，专家随后提问考核。PPT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包括本人的学习工作经历、学术成果汇总）、研究工作汇报（可结合硕士期间的研究内容或自选以前从事过的研究项目）、科研计划等。每位申请者的综合面试成绩为全部考核小组成员打分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

综合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及格线60分，保留两位小数），其中外国语成绩占20%，综合面试成绩占80%，专业基础成绩不计入总分。上述各项成绩未达到及格线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学院将对综合考核成绩结果进行公示。

考核形式：采取笔试与综合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考试时

间、地点等具体安排，届时以食品学院通知为准。

4.录取

学院根据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学科综合考核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结合本单位的招生计划和导师招生计划，对同一专业同一报考导师名下考生按照其所有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择优录取（若综合考核成绩相同，则依次参考综合面试、外国语水平测试、CET6 等成绩）。若后续有其他替补名额，则正常批次录取结束后剩余所有考生按照综合考核成绩择优录取；若因考生放弃等原因导致本专业招生博导名下无剩余可录取考生，该博导可放弃本批次录取，或从正常批次录取结束后剩余的所有考生中按照综合考核成绩择优录取。拟录取的考生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上报研究生院进行公示。学院将对综合考核成绩结果进行公示。

拟录取考生一经确定，考生和其报考导师均需签订诚信承诺书。

5.体格检查

考生按照《南昌大学研究生招生体检标准（修订)》(昌大校发〔2003〕22 号文）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的规定，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凡体检结论属于不能录取之列，则取消其录取资格。

六、其他说明

1.只招收全日制非定向生。

2.回避制度。凡与申请人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博士生导师不能参加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资格审核小组、材料评议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

3.纪律要求。学院招生工作纪检监督小组将对选拔全过程进行监察督导，对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导师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关导师的导师资格。在报考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纪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4.考核过程全程录像、录音、记录并留存备查。面试过程要规范操作，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保证综合考核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

5.监督机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申请人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纪律监督小组或研究生院提出。研究生院招生办电话：0791-83969340；学院监督投诉电话：0791-88304002。

6.未尽事宜参考南昌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相关公告和管理办法等执行。

7.本实施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食品学院负责解释。

南昌大学食品学院

2026年11月12日